

新时代 新担当 新作为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履职尽责综述

通讯员 廖春旭

2017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真落实“四个最严”和“四有两责”,坚持压实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专项整治,夯实监管基础,严防源头、严管过程、严控风险,没有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的安全风险。该局在“政风行风热线”中经公众投票,满意率达91.8%,比2015年的72%提高近二十个百分点,连续两年提升近二十个百分点。



▲市委书记丁小强检查食品市场



▲市长王远鹤调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 主动履职尽责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先后开展了学校(幼儿园)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H7N9禽流感防控、“五毛”食品、肉及肉制品、食用油和白酒、“臭脚盐”、网络订餐等专项整治。各项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按要求稳步推进,力求实效。共整治学校(幼儿园)食堂314家、食品经营单位5632家、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5家、猪肉、牛肉和冻货经营户307家、农贸市场28家,责令整改868家,查封深井岩盐110包,查封2所幼儿园,6所学校校长被问责。针对电视问政中暴露的校外小饭桌的问题,市食药监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强化药械安全监管。一是加强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对进行日常监管全覆盖,发现药品和化妆品生产企业问题70条,已督促企业整改到位。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8家,完成2家GMP跟踪检查,6家达到GMP要求。二是加强经营企业日常监管。对高新区、温泉城区药品批发企业和零售连锁总部日常监管全覆盖,共查出问题120条,均已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已完成14家药品批发企业、167家药品零售企业的GSP跟踪检查。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36家。三是开展专项检查。开展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剂、小药店小诊所及冷藏冷冻药品、药品及医疗美容市场违法犯罪“刀锋行动”等专项治理,对5家批发企业和391家零售企业、拉网式检查,共检查药械生产经营企业、各类医疗机构和美容机构2759家,整改863家,立案94起,发现无证牙医诊所2家,移交卫计部门。四是联合开展打击食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行动。联合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共同发布《严厉打击食品、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虚假宣传的通告》,印刷通告1万份,在全市范围尤其是承接会议业务的宾馆、酒店、社区等单位内张贴,通过宣传加大群众对保健食品的了解,促进理性消费。市食药监局和工商局共查处案件31起,对保健食品单位给予警告7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7份,驱散保健食品会销2起。

着力加强“三小”管理。除加强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外,食药监局着力加强“三小”监管,一是加强小作坊的监管。帮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档升级,改善生产经营环境,已档升级改造88家。二是加强小餐饮的监管。制定了《咸宁市小餐饮许可审查细则》。在创卫复审期间,局领导带领所有干部职工到一线包街包片,对内部脏乱、布局不规范的小餐饮提出规范整改建议;对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后厨卫生等重点部位对照标准逐条检查,不到位的要求限期整改。全市已发放小餐饮许可

证2500多个,其中市直552个。三是加强小摊贩的管理。制定《咸宁市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在温泉和咸安区划定建设食品摊贩经营点(区)15个,市、区食药监部门督促从业人员健康体检540名,制发《食品摊贩登记备案证》182个,初步实现了食品摊贩定点、定时经营。

开展示范创建 促进企业担责

推进“明厨亮灶”和食品溯源示范创建。“全市建设食品追溯体系单位或‘明厨亮灶’示范单位600家”是2017年市政府十件实事之一,目前全市共建成“明厨亮灶”和食品追溯体系单位742家,超额完成了工作任务。市食药监局与电视台联合开通“我爱明厨”栏目,让阳光厨房走进千家万户,接受公众监督。

开展分类创建活动。开展了“做老实人,办良心企业”和“卖放心肉菜,保舌尖安全”活动,“放心药店”、“放心早餐店”、“八大碗、八大厨”等评选活动,“放心早餐店”和“八大碗、八大厨”网上关注人数达150万人次,活动现场参与群众达10多万人次。

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制定《咸宁市食品药品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意见(试行)》,扩大县级管理权限。制定《咸宁市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咸宁市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积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在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中食品药品监管数据连续三个季度始终排名第一,接收并录入信息2252条。2017年11月3日,市食药监局发出全市第一张行政许可电子证书,全面开启全流程“不见面审批模式”,实现了企业办证“零上门”、公众查询“零门槛”的目标。

实施体制改革 查办大案要案

实行稽查体制改革。全市6个县市区食药监部门在主城区、办事处增设9个监管所,增加编制170多名。全市稽查分局不再承担城区日常监管职能,回归稽查主业和查办大案要案。市、区监管体制基本理顺,主城区增设温泉、浮山、永安3个监管所,增加事业编制44个,一次性招录35人,均由咸安区局进行管理,市局组建高新区分局,负责高新区行政区划内的食品药品日常监管。2017年全市查处“四品一械案件”案件总数1436件,其中:医疗器械类比2016年增长81%,化妆品类比2016年增长700%。同时,行刑衔接进一步深入,市公安局设立的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及相关人员全部到位,2017年揭

破化妆品制假窝点1处,侦办药品类案件3起,其中2016年通城县成功破获的杨平等生产销售假药案于2017年上半年顺利移送审查起诉,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建立完善“一书四员”制度。建立“一书”的双线(政府线、监管线)四级(市、县、乡、村)目标责任制,市、县、乡、村层层签订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全市共聘请“四员”11188名(协管员793名、网格员884名、信息员8914名、监督员597名)。“一书四员”的做法得到省、市肯定,在市委办信息综合专报和省局简报予以刊发,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黄楚平批示肯定咸宁“一书四员”工作创新。

多层次开展培训。一是市委中心组举行全市县(处)级干部食品药品专题学习,共800人参加,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均参加了培训。统一了党政领导对食品药品工作的认识。二是2017年11月13-15日,开展全市乡镇长(一把手)及基层监管所长食品药品法规业务知识培训班。三是探索职业检查员培训。在药品医疗器械业务知识实训班上,采取现场指导、实地演练的方式,分为20个组,检查20个药店,并讨论研究检查方法,解决学什么、怎么查、谁来管的问题,全市71个基层监管所人员参加了培训。通过大培训,在全省各类大比武中,2017年3次获得团体二等奖、三等奖,5人次获得二等奖、个人“十佳”等荣誉。

开展多方宣传 推动社会共治

成立行业协会。2017年3月30日,成立咸宁市食品行业协会,积极探索行政监管为主、行业自律为辅的监管新模式。

加强媒体宣传。在开展12331、食品安全宣传周、5.25护肤日、食品安全“六进”、药品安全宣传月等专题宣传活动的同时,动员媒体参与宣传。2017年,该局在各类新闻媒体刊播新闻上百条。邀请新闻媒体与监管部门共同澄清谣言,相继推出了《“塑料造大米”是谣言!塑料比大米还贵》、《“塑料紫菜”谣言冲击波》等报道,对市民关注的问题进行权威解答,澄清谬误。2017年,该局通过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445条,“香城蓝盾”微信公众号发布44期新闻,共223条。

鼓励公众参与。制发《咸宁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奖励办法》,对查证属实的投诉举报给予一定额度的现金奖励,已奖励4000元,进一步调动了群众投诉举报的热情。通过多渠道多方位宣传,2017年的投诉举报数量大幅提升,全市受理各类投诉举报553件,较去年全年49%,尤其是网络来源投诉举报比例大幅上涨。

咸安区食药监局

规范执法行为 提高办案质量

咸安区食药监局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与部门履职尽责工作同步启动,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明确工作职责。根据行政执法类别和工作程序,结合具体工作性质制作了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流程图。

清理执法文书。该局将2015年至2017年的3000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卷宗全部调出,对照案卷评查标准,进行交叉检查,列出问题清单。然后将执法案卷和问题清单一起,返回原办案单位限期整改。复核通过后方可进档案室归

档,进一步提高了办案质量。

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一般案件政法股审核、简易案件备案等制度,有效保证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科学决策和有效运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制定了全系统行政执法许可、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抽样检测等12项工作流程,并在政务网站公布。

廉洁规范执法。该局组织相关人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20名行政相对人进行回访、走访,未发现不廉洁、不公正、不严格、不规范和不文明行为。

赤壁市食药监局

坚守安全底线 提升治理水平

赤壁市食药监局多措并举,努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和管理水平。

该局以“追溯管理”为核心,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以“共建共享”为取向,通过公开亮诺、建立有奖投诉、投诉举报回访等制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不断完善社会共治体系;以“宣传教育”为载体,实现多渠道全媒体宣传覆盖。

该局通过加强小作坊的监管,帮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档升级,改善生产经营环境。该局扶持

17家热干面小作坊“抱团”发展,集资700余万元新建两条全自动加工生产线,发展为规范化的食品生产企业。

该局坚守食品药品安全无事故的底线,采取监管高压态势,重拳频出,共出动执法人员9231人次,检查单位4294家次,发出监督检查意见书2059份,责令整改2005份;查处食品药品案件160起,其中食品立案141起,结案141起;药械立案19起,结案19起;调查办理群众举报投诉39起,办结率100%。

嘉鱼县食药监局

创新监管方式 夯实监管基础

嘉鱼县食药监局创新监管方式,夯实监管基础,提升监管能力,强化日常监管,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强化分级监管。对全县所有监管对象全部建立基础档案,做到一户一档。并组织开展分类定级,评定风险等级,确定监管对象的监管频次,制定监管计划,落实监管包保责任制。做到监管制度化、痕迹化、全域化。

推行随机监管。日常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通过随机选取监管对象和监管人员的方式,

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切实提升了监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已开展双随机检查3期,事项11项,检查对象195户,发现问题685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31份。

强化监督抽检。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有机污染物、添加剂等食品安全项目。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等高风险加工食品每季度抽检一次,鲜活食用农产品每周抽检。目前完成监督抽检850批次,对抽检中的23批次不合格食品,及时进行立案查处。

崇阳县食药监局

创新开展工作 确保舌尖安全

崇阳县食药监局注重创新,突出成效,全面推进履职尽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力抓聚餐备案。对全县262名农村厨师全部登记注册、建档建卡,实行年度健康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并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将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登记管理工作纳入“一书四员”的重要内容推进,至目前,共申报农村集体聚餐3329户,现场指导708户。

力抓快检检验。严格落实每所每月50批次食品快速检验,每周

不少于1次;每月组织一次“你点我检”活动,在人群流动密集的场所举行免费快检活动。委托武汉华测检验中心对该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每月不少于20个批次。

力抓稽查办案。坚持有案必立、有案必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与县公安局沟通联系,积极推行联合办案、联合执法等工作模式。目前,检察院已向该局发出监督移送函3份,案件已移交公安1起,2起还在补充调查中。

通山县食药监局

严格履职尽责 彰显地方特色

通山县食药监局将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视为机遇,以更大的勇气、更优的作风求真务实,砥砺前行。

扎实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监管、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网络订餐专项整治、“回收”药品专项治理、桶装水质量抽检、隐水洞景区环境卫生整治,打击私屠乱宰等行动已取得实效。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始终保持着打击违法犯罪高压态势,2017年各类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案件立案140件,目前大部分已结案。

接受市局指定管辖案件1起,共计接受投诉举报案42起,及时处理率达100%。

闻过则改不护短。针对存在问题和征集到的248条意见建议,明确责任人,制定改进措施一件一件、一项一项抓落实,不回避、不护短、不手软。发现全局系统在履职尽责中表现出来的不担当、不作为、工作不实、弄虚作假等案例2起,处理2起。

该局同时大力扶持地方特色食品,帮助“大厥麻饼”、“蕪夏咸面”、“通山包坨”等7家小作坊升级改造。

通城县食药监局

狠抓突出问题 强化专项整治

通城县食药监局始终把保障饮食和用药安全作为第一要求,把对食品药品市场的持续整顿作为第一抓手。

针对学校食品安全问题,重点开展了学校及餐饮人群密集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联合县教育局、县卫计局组成3个检查组对全县140所学校、幼儿园进行了全面检查,督促14所学校食堂进行了扩建,30所学校食堂进行了改建,6所学校食堂进行了重建,2所学校食堂进行了新建,查封2所幼儿园。

该局相继开展了食品、药品、保健品、零售药店、医疗器械等五大项,包括“五毛食品”、食用油、白酒、网络订餐、小药店、小诊所、定制式义齿等10多个小项的专项整治,查处食品药品案件60多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3起。

该局还取缔小作坊21家,转移就业13家,21家抱团整合为2家食用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6家改造成小微企业,引进民康食品产业园项目,建设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占地面积120亩。